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5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刑志彬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請假)、黃傳永教授、夏允中教授(借調至他校)、賴陳秀慧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盧怡任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鍾緹希研究生、謝麗雪研究生(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115 年 4 月 30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碩士班○○○等四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惟浪心人心理諮商所為通過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認可實習機構，依該會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應免費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 1 小時為原則。故不能收實習生督導費。	會議紀錄已公告，並另 Email 通知學生審查結果。																
二	本所 115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所博士班○○○等 5 位研究生提出減免「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實習時數，是否同意減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通知學生結果。																
四	115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一、115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級</th><th>碩士班-諮心組</th><th>碩士班-復健組</th><th>博士班</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年級</td><td>丁原郁老師</td><td>林真平老師</td><td>卓紋君老師</td></tr> <tr> <td>二年級</td><td>盧怡任老師</td><td>賴陳秀慧老師</td><td>黃傳永老師</td></tr> <tr> <td>三年級以上</td><td>刑志彬老師</td><td>刑志彬老師</td><td>刑志彬老師</td></tr> </tbody> </table> 二、115 學年度本所碩博士班新生說明會時間：復健組碩士班 11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 11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丁原郁老師	林真平老師	卓紋君老師	二年級	盧怡任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黃傳永老師	三年級以上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照案執行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丁原郁老師	林真平老師	卓紋君老師																
二年級	盧怡任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黃傳永老師																
三年級以上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五	擬請推薦 115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	本所 115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一、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二、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三、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林真平老師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	四、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如下： <table><tr><td>校、院課程委員</td><td>校圖書館委員</td><td>校務會議代表</td><td>院務會議委員</td><td>院教評會委員</td><td>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td></tr><tr><td>盧怡任老師</td><td>卓紋君老師</td><td>所長林真平老師</td><td>所長賴陳秀慧、丁原郁老師</td><td>所長黃傳永老師</td><td>盧怡任老師</td></tr></table> 五、校外課程委員： <table><tr><td>組別</td><td>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td><td>本所畢業所友</td><td>在校學生代表</td></tr><tr><td>諮心組</td><td>耕心療癒診所 顏欣怡諮商心理師</td><td>林子翔所友</td><td>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td></tr><tr><td>復健組</td><td>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黃宜君教授</td><td>心路基金會高雄就業服務中心王柏軒主任</td><td>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td></tr></table> 六、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校外委員： <table><tr><td>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盧鴻文助理教授</td></tr><tr><td>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思帆副教授</td></tr><tr><td>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黃素雲副教授</td></tr><tr><td>私立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林書如助理教授</td></tr></table>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	盧怡任老師	卓紋君老師	所長林真平老師	所長賴陳秀慧、丁原郁老師	所長黃傳永老師	盧怡任老師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耕心療癒診所 顏欣怡諮商心理師	林子翔所友	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黃宜君教授	心路基金會高雄就業服務中心王柏軒主任	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盧鴻文助理教授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思帆副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黃素雲副教授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林書如助理教授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																										
盧怡任老師	卓紋君老師	所長林真平老師	所長賴陳秀慧、丁原郁老師	所長黃傳永老師	盧怡任老師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耕心療癒診所 顏欣怡諮商心理師	林子翔所友	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黃宜君教授	心路基金會高雄就業服務中心王柏軒主任	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盧鴻文助理教授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思帆副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黃素雲副教授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林書如助理教授																															
六	有關學生實習課程建議如說明，敬請討論。	修正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AT14~16)。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修正條文已公告網頁週知																												

參、工作報告

一、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318 人、復健組報名 8 人、博士班報名 12 人。諮心組正取 11 名及備取 11 名，其中正取 10 名、備取 2 名(含甄試流用 1 名)已報到完畢；復健組正取 7 名、缺額 3 名，正取 7 名均已報到；博士班正取 5 名已全數報到。復健組新生座談會時間訂於 11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諮心組新生座談會時間訂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舉行。

二、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如下：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主題	地點
115.5.22 9:00-16:00	許育光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 與諮商學系	團體心理治療實務深耕與展望	4103 教室

三、本所與研究生學會訂於今日下午 2 點，假綜合大樓 4101 教室舉辦「諮復所小畢典」，歡迎老師會後一同參與。

四、本所學報工作報告：

(一)114 年度稿件狀況：投稿八篇，其中兩篇已刊登；三篇接受刊登；一篇審查中；一篇拒絕刊登。

(二)115 年度稿件狀況：投稿兩篇，其中一篇審查中；一篇拒絕刊登。

(三)專刊：投稿一篇已審查完畢，暑假預計有兩篇投稿。

五、再次向師生提醒，因本所年度經費有限，依本所 114.11.14 所務會議工作報告第七點，學生論文計畫及口試之校外口委限為台中以南委員。意即交通費最遠之起訖點限台中至高

雄(或左營)核給。請學生聯絡口委時，請一併詢問口委的交通方式，如台中<->左營高鐵，或台南<->高雄開車，並於寄送所辦論文計畫或口試申請檔案時一併告知，俾利交通費及校內停車(請提供委員名字及車牌號碼)申請等相關作業。

六、本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5 年 6 月 8 至 6 月 12 日舉行，成績登錄至 7 月 6 日下午 5 時截止，請任課教師注意處理時限。

七、惠請各任課教師分二階段登錄學生缺席時數，第一階段第 1 週至第 16 週 (115 年 6 月 7 日截止)，第 17 週系統即無法登錄 16 週前之紀錄；第二階段第 17 週至第 18 週(115 年 6 月 21 日截止)。

八、請導師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前由教職員生單一登入完成「學生獎懲建議」登錄。

九、本年度圖書採購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將經費回收學校統籌運用，敬請本所全體教師協助於 6 月 15 日前提供圖書採購清單。

十、請任課教師於 115 年 8 月 24 日研究生選課前上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綱要。

十一、本所與研究生學會訂於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8:30 至 21: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15 學年度期初迎新暨導生會議」，歡迎全所師生一同參與。

十二、因教育部不鼓勵碩博合開，教務長提醒各系所減少碩博合開課程比例。

十三、115-1 學期學術活動，請兩組老師規劃講題及講師，並於 9 月 5 日前提供所辦下列資料：主講人、演講主題及時間，作為列入下學期學術活動參考。

十四、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一) 各系所在增聘教職同仁時，應考量課程改革、專長結合及創新。

(二) 為提升行政人員職涯競爭力並留任優秀人才，本次會議提案第 18 案將校務基金聘任人員職稱調整為校聘組員、校聘專員及校聘秘書等，專業經理人則保留彈性用人空間。此次調整將增加約 200 多萬元人事費。職稱與薪級調整之配套措施，將落實更嚴謹的考核制度、明確權責分工。

(三) 自 117 年度起，教學專項設備費將轉為「以學院為單位」的競爭型補助案，未來將邀請外聘委員或學院推薦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鼓勵系所思考特色亮點進行提案。學校雖有 MBO 年度經常性預算作為基本盤，但仍鼓勵各院系發展自身特色，積極爭取高教深耕等競爭型計畫經費。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等二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一，AT1~4)。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
補修實習	○○○	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盧怡任	AT1~2
博課程實習	○○○	中科好晴天	黃傳永	AT3~4

決議：

一、通過碩士班○○○研究生之實習機構。

二、不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之實習機構，請○生找非同一職登體系的心理諮商所。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 115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115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全年實習課程為「諮商心理學實習」及「諮商駐地實習」，上學期授課老師分別是黃傳永老師及丁原郁老師，下學期授課教師未定。
- 二、參加全年實習學生研究生共計 25 人。
- 三、檢附「115 學年度全職實習單位及督導資格一覽表」(附件二，AT5~7)。

決議：碩士班○○○研究生分至 A 組（任課老師丁原郁）；博士班○○○、○○○等二位研究生分至 B 組（任課老師黃傳永）。其餘名單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時間，敬請討論。

說明：會議預定召開日期：115 年 9 月 11 日、10 月 2 日、11 月 6 日、12 月 18 日，均為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開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 116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名額，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5 年 5 月 22 日高師大教招第 1551004523 號函辦理，討論本校 116 學年度總量各學制招生名額案。
- 二、本所 115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5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4 名(上學期甄試 13 名、下學期考試 11 名)、復健組錄取 10 名。
- 三、因復健組自 11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案，目前學校正報教育部核准中，預計 8 月才會獲知結果，故原復健組名額是否流用至諮心組碩士班及流用人數請一併討論。(附件三-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調查表，AT8-9)

決議：本所 116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5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6 名(上學期甄試 14 名、下學期考試 12 名)。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所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請修正。(附件四，AT10~1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 115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辦法規定，凡選拔當時在校就讀之本校學生(不含一年級新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者，未曾接受任何校紀懲罰，並具有左列優異事蹟之一者。
- 二、各系所研究生推薦人數均不得多於 2 人。

三、檢附本所歷年優良學生得獎名單(附件五，AT13)。

決議：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碩士班○○○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研究生。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由：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本所可推薦 2 人。
- 二、受推薦優良導師須填寫「優良導師遴選事蹟表」及「導師績效績優單位評分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複評。
- 三、去年度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 四、檢附歷本校歷年績優導師代表名單(附件六，AT14)。

決議：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由：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本所得推薦名額為一名，曾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推薦。被推薦人需符合二項條件：(一)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二)最近兩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 4.0(含)以上。
- 二、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須填寫「推薦表」、「教學優良事蹟」、「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受推薦者以提出一門課程參選為限，該課程不得為合開之課程。
- 三、去年度本所推薦丁原郁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 四、檢附本校歷年教學優良教師代表名單(附件七，AT15)。

決議：本所推薦林真平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有關本所 114.9.12 新訂【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送 115.5.20 教育學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院，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承案由，院級委員請本所回系所討論第三點委員組成跟第八點"備查"改"通過"，其餘不變。(修正如附件八，AT16)
- 二、修正後系所通過日期仍是 114.9.12、院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日期為 115.5.20。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人：所辦

案由：請推薦 115 學年度本所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委員名單，敬請討論。

說明：依本所【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委員會由本所所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及 3 至 4 位產業代表組成，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外專家列席，委員人數為單數。委員任期 1 年，得連續聘任。

決議：本所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委員產業代表名單：

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 曾正奇所長
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林子翔理事長
心路基金會高雄就業服務中心 王柏軒主任

提案十一

提案人：所辦

案由：擬廢止本所【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原要點條文，如附件九，AT17)，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114.6.6 經校務會議通過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為強化學生產業實習制度之推動與管理，各院、系所配合增訂「院級及系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所新訂之【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115.5.20)通過。

二、前揭本所新訂之要點因與現行【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任務及功能類似，故擬廢止本所【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以利相關業務之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有關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323A 號令(如附件十，AT18~22)，關於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與選定時，應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合作機構辦理評估，敬請討論。

說明：機構評估審查須派員至合作機構評估，相關實習課程因應機制與分工需討論，以符合案由教育部令。

決議：請下學期實習課教師儘量在八月底前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和實習機構連繫，並請所辦瞭解鄰近相關系所(5 至 6 校)如何應對實習機構機評估(例如訂立辦法、辦理頻率、老師輪流方式等)，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人：所辦/夏老師

案由：有關新訂本所林金源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一，AT23~24)，敬請討論。

說明：社會善心人士林金源先生欲捐贈本所新台幣 30 萬元，設立相關實施辦法，以利後續推動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50 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林金源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一、宗旨與目的

本所為扶持家境清寒、需經濟援助之研究生，使其能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專業學習，特設立本林金源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獎助對象與名額

（一）對象：限本所具有正式學籍之本國籍碩博士二年級以上研究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畢生）。

（二）名額：每學年核定 1 名。

三、獎助金額

獲獎學生可獲頒一學年總計新臺幣 30,000 元整，採一次性發放或分學期發放（由本所審查委員會核定）。

四、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經濟弱勢」與「學術表現」兩項條件：

（一）經濟弱勢條件（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1. 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家庭突遭變故、重大突發事件，或因特殊境遇致生活陷入困境，經本所導師與所務會議認定需經濟扶助者。

（二）學術與操行表現：

1. 在學研究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 GPA 3.5）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 A 等級以上者。
2. 申請期間未受校規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五、應繳交文件

申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至本所辦公室：

（一）本所專用申請表（含自傳、研究計畫簡述與生涯規劃）。

（二）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經濟狀況證明：有效期限內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變故佐證資料。

(四)學業與在學證明：前一學年完整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發表、競賽獲獎紀錄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六、申請時間與評審程序

(一)申請收件：每學年辦理一次，於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確切截止日期依每學期所辦最新公告為準)，逾時不予受理。

(二)審查方式：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書面資料初審與資格複評。

(三)評選標準：綜合考量申請人之家庭經濟困窘程度(80%)及學術表現/發展潛力(20%)，擇優錄取 1 名。

七、停發與撤銷機制

獲獎學生於領獎期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助學金；若已領取者，應依比例追繳：

(一)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

(二)在學期間因違反校規，受校方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八、附則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